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

草案第 5 及 7 條

1. 書面說明政府當局於會議上解釋的行政安排，即假如獲授權人士去世、失蹤或不能履行職能，持牌處所亦可繼續經營，以及研究條例草案應否詳述這項安排；

正如政府當局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會議上回應第 2 條問題時所解釋(立法會 CB(2)502/01-02(02)號文件)，雖然申請牌照，以及發給許可證或牌照時，申請人須為適當的獲授權人士，但實際上持牌的是法人團體而不是獲授權人士本身。因此，當這名獲授權人士去世、失蹤或不能履行職能，或其公司終止授權，許可證或牌照亦不會因此自動失效。

為處理持牌處所暫時沒有獲授權人士而出現的問題，我們建議訂定發牌條件，以便為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若獲授權人士有任何更改，持牌人(即有關公司)必須在更改日期起計 14 個工作天內告知發牌當局。替代獲授權人士的資料亦須同時提交發牌當局，以供審查。
- 在發牌當局於上述限期收到通知但尚未決定是否接納新任獲授權人士這段期間內，雖然沒有認可獲授權人士，持牌人並不視作違反有關規定。
- 就草案第 5(3)(a)(i)條而言，倘若新的獲授權人士被認為可予接納，現已存在的牌照將透過更改其上的獲授權人士名稱予以修訂。

上述行政安排將會以發牌條件的方式詳細說明，而非載於條例草案中。

2. 澄清政策目標，究竟是法人團體和獲授權人士均須符合草案第 5(3)(a)(i)條“適宜經營該卡拉 OK 場所”的規定，抑或只有獲授權人士才須符合有關規定；而現有條文是否已交代清楚這點；

政策目標是只有獲授權人士才須符合“適宜經營該卡拉 OK 場所”的規定。現有的草案已清楚說明這點。

草案第 7(1)條規定，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如擬申領許可證或牌照，須由其獲授權的人以該團體或合夥的代表的身分提出申請。鑑於有這項規定，以及草案第 5(3)(a)(i)條有關“申請人適宜經營”的提述，因此草案已清楚說明只有獲授權人士才須符合“適宜經營”的準則。

我們信納這項安排不會影響發牌制度的有效管理，因為若發牌當局不再信納其根據草案第 5(3)條須信納的任何事情，則根據草案第 10 條的規定，最終可能被撤銷或暫時吊銷牌照的，是有關的法人團體或合夥。

3. 持有多個卡拉 OK 場所牌照的法人團體，是否必須就各個持牌場所委任不同的獲授權人士；

我們並無強制規定持有多個卡拉 OK 場所牌照的法人團體，須就各個持牌場所委任不同的獲授權人士。然而，為此委任的獲授權人士必須令發牌當局信納符合草案第 5(3)(a)條。

4. 澄清法人團體及獲授權人士是否均可持有超過一個牌照或許可證。如可以的話，是否應在條例草案內明文規定；

法人團體及獲授權人士如能符合草案第 5(3)條有關發出許可證或牌照的規定，均可持有超過一個牌照或許可證。我們認為無須為此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

5. 解釋屬個別人士的持牌人／持證人死後，其牌照／許可證在有及無遺囑的情況下將如何處理；

屬個別人士的持牌人／持證人死後，不論是否立下遺囑，其牌照即告失效。

6. 考慮應否在條例草案中加入與《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54 條相若，有關持牌人／持證人去世的具體條文；以及

現轉載《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54 條如下：

“如根據本條例發出的牌照的持有人去世或無力償債，其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託人可在領有牌照處所繼續營業，直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但須在各方面均與持牌人一樣，受相同的規例及條件所規限。”

擬議的卡拉 OK 場所發牌制度並無強制規定持牌人或持證人必須為自然人。考慮到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模式，我們相信經營者大多會以法人團體名義而非以個人身分申請牌照或許可證。

此外，某人去世後，通常都要經過繁複費時的程序，才能確定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而牌照的有效期限只為一年。因此，訂立規定，准許卡拉 OK 場所繼續營業至牌照有效期屆滿為止這個做法的實際成效，令人懷疑。

根據管理酒牌的經驗，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近年從未接獲需要援引上述條例第 54 條的個案。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並不建議在《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加入類似《應課稅品條例》第 54 條的條文。

草案第 19 條

7. 部分委員認為草案第 19 條過於嚴苛。為消除委員的疑慮，提供有關在不同條例下觸犯類似罪行法庭可下令沒收的各類器材或物品的資料。

根據擬議草案第 19 條，任何人只會被裁定犯草案第 4 或第 16 條所訂罪行，才會有可能被沒收有關物品。是否下令沒收物品完全由法庭決定。

法庭根據不同條例下令沒收的器材或物品類別，會視乎所犯罪行的性質和嚴重性、業務類別和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定。舉例來說，在某宗涉及領有酒牌處所違反持牌條件第十二條(不得容許任何人在該店舖內跳舞，但如獲本局批註許可者，則不在此限)的個案，警方檢走物品包括雷射唱機、擴音器、咪、訊號線及雷射唱片等。這些物品在涉案者被定罪後由法庭下令沒收。

當食物環境衛生署掃蕩無牌食物工場例如燒臘工場、食物工場或屠場時，該署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33 條，檢走任何他有理由懷疑與所犯罪行有關的物品或貨物。按照過往經驗，法庭在定罪後會下令沒收所檢走的物品，包括豬屠體(如屬易毀消的食物經已適當處置)、燒臘爐具及雪櫃等。

保安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